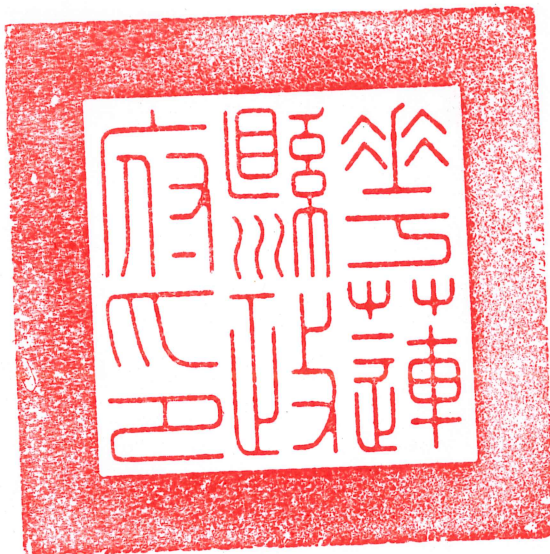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60183945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 60 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

公告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應於實際經營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 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辦理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三) 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四) 緊急救護實施計劃：

1、活動進行之管制措施。

2、救護動線及緊急醫護聯絡清冊。

3、緊急救護裝備。

4、員工救護訓練。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人數上限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每組並應配置至少一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

四、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除應先採取適當安全救援措施外，並同時向本縣消防(119)、海巡單位(118)通報。

(二) 就其提供之場地、器材，確保場地安全、獨木舟及其裝備保養良好、無損壞，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

(三) 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確認遊客已穿妥救生衣，並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宣導。

(四) 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五、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

(一) 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三) 從事獨木舟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四)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花蓮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六、從事獨木舟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暨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處罰之。

縣長傅崐萁

裝

訂

線